

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

ASSOCIACAO DAS ESCOLAS CATOLICAS DE MACAU

澳門水坑尾街 151 號銀輝大廈 1 樓 G 座

Edificio de Ngan Fai, No. 151, Rua de Campo, 1/G MACAU

“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”意見

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--明愛庇道學校潘志明校長

2011 年 3 月 7 日

特區政府因應未來十年之發展制訂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」諮詢稿，在舉行各項諮詢及解釋期間，亦獲得教育界很多的迴響。其中就學生留級問題，教育界人士有不少意見回饋，其中引起較大關注的方案是讓留級學生付學費。

庇道學校校長潘志明就上述建議也給出意見，潘志明認為，澳門學生的留級率過去十年呈下降趨勢，雖然總體上仍明顯高於其他地區。但仍體現在呈正面的改善狀態。此外，留級學生的原因複雜，難以作個案跟進，若將所有留級生視為同一因由而交學費，難免忽視弱勢家庭的狀況（例如經濟困難、單親家庭、雙薪族、家庭結構問題、親子離異或外地工作等。）特區政府一直強調“公平教育”這個目標，公平教育更必須關注和幫助弱勢學生，對於弱勢學生應適當給予更多支援和機會才是體現公平教育的理念。澳門過去算是在公平教育層面有著不錯的政策支持，而且，解決留級問題決不能將責任推給學生及家長，政府官方的教育（課程文本）、學校和教師、課程和評核系統等，應著力在這方面進行思考及改進，相信留級問題會有所改變？教育應有其本土性，若以鄰埠地區之指標作參考，這些量化的結果性分析是否忽略了各項歸因的地方性規劃和政策？（假如我們只見到芬蘭教育的優質結果，而忽略芬蘭全盤的教育政策與投資，我們就可以用一條方法解決問題？教育作為靈魂工程更不可能，它必定是複雜而多層次、多元化的。）

故庇道學校校長潘志明認為留級收費不是理想的解決留級的辦法。

另外，校內亦針對這一建議給予回饋，普遍共識是，若執行留級收費，即與免費教育之法規相抵觸；因法規訂明學生可享受十五年免費教育之權利，若某生於小學階段留級收費，這必須進行法案修訂，勢必引起更大的迴響，同時要社會及家長廣泛接納才能進行修訂。此外，收費標準如何？由誰收費？有沒有例外情況？（如因傷病、變故、災難等不可力抗因由造成留級）又該如何給予積極的幫助？校內有老師提出以公平及最初立法之精神作為基本原則，若學生超過十八周歲而仍在正規教育範疇就讀者，可考慮用收費制（如有必要）。畢竟讓每個公民享受十五年免費教育是特區政府引以為傲的政策，更是每位適齡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，不容許有任何侵犯。